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从文)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潘从文，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浙江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壹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总监、上海宇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潘从文	4	4	0	0	否	1

（二）其他会议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报告期内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进行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期财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情况，对所涉及的披露及备查资料进行了认真、逐一的核查，并与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等充分沟通交流，保证了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

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此外,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学习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投资者交流信息等,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检查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决策和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除此以外,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其中涵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从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